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利华电”，证券代码：300069）自 2018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停牌期间，根据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的情况，公司本次拟进行的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尽快恢复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5 日、3 月 19 日、4 月 2 日、4 月 4 日、4 月 20 日、5 月 4 日、5 月 18 日、6 月 1 日、6 月 15 日、7 月 2 日、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014、2018-015、2018-016、2018-019、2018-037、2018-043、2018-044、2018-049、2018-050、2018-053）。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霍尔果斯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众嘉文化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山、刘春雨合计持有的北京中和德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

披露的《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其余中介机构未作调整，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以及影视行业发生了较多变化，公司将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此前达成的框架协议基础上就部分内容重新进行协商，相关中介机构正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由于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